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勛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26459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50000A_1130264594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（以下簡稱基管局）與
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
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115年12
月31日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轉陳基管局113年12月26日台管財四字第
1132002547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1份）。
- 二、基管局持續與上開2家銀行合作辦理該項貸款，並將申辦截
止日期延長2年，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以繼續照顧參加退
撫基金人員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1/07



1140000088